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虹蓁
電話：04-7531437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hzche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育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1725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理QA(電子檔1個)
(376470000A_11501725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5年5月版）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5月4日總處培字第11500149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Q&A業同步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－培訓考用處－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7 08:26:32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5/07
1150001449　有附件